

卷第三百五十 鬼三十五

許生 顏濬 郝惟諒 浮梁張令 歐陽敏 奉天縣民
許生

會昌元年春，孝廉許生，下第東歸。次壽安，將宿於甘泉店。甘泉館西一里已來，逢白衣叟，躍青驄，自西而來。徒從極盛，醜顏怡怡，朗吟云：「春草萋萋春水綠，野棠開盡飄香玉。繡嶺宮前鶴髮人，猶唱開元太平曲。」生策馬前進，問其姓名，叟微笑不答。又吟一篇云：「厭世逃名者，誰能答姓名。曾聞三樂否，看取路傍情。」生知其鬼物矣，遂不復問。但繼後而行，凡二三里，日已暮矣。至噴玉泉牌堠之西，叟笑謂生曰：「吾聞三四君子，今日追舊游於此泉。吾昨已被召，自此南去。吾子不可連騎也。」生固請從，叟不對而去，生縱轡以隨之。去甘棠一里會，見車馬導從，填隘路歧，生麾蓋而進。既至泉亭，乃下馬。伏（「伏」原作「狀」，據明鈔本改）於叢棘之下，屏氣以窺之。見四丈夫，有少年神貌揚揚者，有短小器宇落落者，有長大少鬚髯者，有清瘦言語及瞻視疾速者，皆金紫，坐於泉之北磯。叟既至，曰：「玉川來何遲？」叟曰：「適傍石墨澗尋賞，憩馬甘棠館亭。於西楹偶見詩人題一章，駐而吟諷，不覺良久。」座首者曰：「是何篇什？得先生賞歎之若是？」叟曰：「此詩有似為席中一二公有其題，而晦其姓名，憐其終章皆有意思，乃曰：浮雲悽慘日微明，沈痛將軍負罪名。白晝叫閭無近戚，縞衣飲氣只門生。佳人暗泣填宮淚，殿馬連嘶換主聲。六合茫茫悲漢土，此身無處哭田橫。」座中聞之，皆以襟袖擁面，如欲慟哭。神貌揚揚者云：「我知作詩人矣，得非伊水之上，受我推食脫衣之士乎？」久之，白衣叟命飛杯，凡數巡，而座中歎歎未已。白衣叟曰：「再經舊游，無以自適。宜賦篇詠，以代管弦。」命左右取筆硯，乃出題云：「《噴玉泉感舊游書懷》，各七言長句。」白衣叟倡云：「樹色川光向晚晴，舊曾游處事分明。鼠穿月榭荆榛合，草掩花園畦壠平。跡陷黃沙仍未寤，罪標青簡竟何名。傷心谷口東流水，猶噴當時寒玉聲。」少年神貌揚揚者詩云：「鳥啼鶯語思何窮，一世榮華一夢中。孝固有冤藏蠹簡，鄧攸無子續清風。文章高韻傳流水，絲管遺音托草蟲。春月不知人事改，閒垂光彩照 宮。」短小器宇落落者詩云：「桃蹊李徑盡荒涼，訪舊尋新益自傷。雖有衣衾藏李固，終無表疏雪王章。羈魂尚覺霜風冷，朽骨徒驚月桂香。天爵竟為人爵誤，誰能高叫問蒼蒼。」清瘦及瞻視疾速者詩云：「落花寂寂草綿綿，雲影山光盡宛然。壞室基摧新石鼠，瀟宮水引故山泉。青雲自致慚天爵，白首同歸感昔賢。惆悵林間中夜月，孤光曾照讀書筵。」長大少鬚髯者詩云：「新荆棘路舊衡門，又駐高車會一樽。寒骨未沾新雨露，春風不長敗蘭蓀。丹誠豈分埋幽壤，白日終希照覆盆。珍重昔年金谷友，共來泉際話孤魂。」詩成，各自吟諷，長號數四，響動岩谷。逡巡，怪鳥鳴，相率啾唧；大狐老狸，次第鳴叫。頃之，驟腳自東而來，金鐸之聲，振於坐中。各命僕馬，頗甚草草。慘無言語，掩泣攀鞍，若煙霧狀，自庭而散。生於是出叢棘。尋舊路，匹馬乾草於澗側，蹇童美寢於路隅。未明，達甘泉店。店媪詰昌夜，生具以對媪。媪曰：「昨夜三更，走馬挈壺，就我買酒，得非此耶？」開櫃視，皆紙錢也。（出《纂異錄》）

顏濬 （原有目無文。據明鈔本補）

會昌中，進士顏濬，下第游廣陵。遂之建業，賃小舟，抵白沙。同載有青衣，年二十許，服飾古樸，言詞清麗。濬揖之，問其姓氏，對曰：「幼芳姓趙。」問其所適，曰：「亦之建業。」濬甚喜，每維舟，即買酒果，與之宴飲。多說陳隋間事，濬頗異之，即正色斂衽不對。抵白沙，各遷舟航，青衣乃謝濬曰：「數日承君深顧，某陋拙，不足奉歡笑。然亦有一事，可以奉酬。中元必游瓦官閣，此時當為君會一神仙中人。況君風儀才調，亦甚相稱。望不逾此約。至時。某候於彼。」言訖，各登舟而去。濬志其言，中元日，來游瓦官閣。士女闐咽，及登閣，果有美人，從二女僕，皆雙環而有媚態。美人依欄獨語，悲歎久之。濬注視不易，美人亦訝之。又曰：「幼芳之言不謬矣。」使雙鬟傳語曰：「西廊有惠鑿閣黎院，則某舊門徒。君可至是，幼芳亦在彼。」濬甚喜，躡其蹤而走，果見同舟青衣，出而微笑。濬遂於美人敘寒暄，言語畢日。僧進茶果。至暮，謂濬曰：「今日偶此登覽，為惜高閣。病茲用功，不久毀除。故來一別，幸接歡笑。某家在清溪，頗多鬆月，室無他人，今夕必相過。某前往，可與幼芳後來。」濬然之，遂乘軒而去。及夜，幼芳引濬前行，可數里而至。有青衣數輩，秉獨迎之。遂延至內室，與幼芳環坐，曰：「孔家娘子相鄰，使邀之曰：今夕偶有佳賓相訪，願同傾觴，以解煩憤。」少頃而至，遂延入，亦多說陳朝故事。濬因起白曰：「不審夫人復何姓第，頗貯疑訝。」答曰：「某即陳朝張貴妃，彼即孔貴嬪。居世之時，謬當後主彩顧，寵幸之禮，有過嬪嬙。不幸國亡，為楊廣所殺。然此賦不仁可甚，於劉禪、孔皓，豈無嬪御？獨有斯人，行此冤暴。且一種亡國，我後主實即風流，詩酒追歡，琴樽取樂而已。不似楊廣，西築長城，東征遼海，使天下男冤女曠，父寡子孤。途窮廣陵，死於匹夫之手，亦上天降鑿，為我報仇耳！」孔貴嬪曰：「莫出此言，在坐有人不欲。」美人大叫笑曰：「渾忘卻。」濬曰：「何人不欲斯言耶？」幼芳曰：「某本江令公家嬖者，後為貴妃侍兒。國亡之後，為隋宮御女。煬帝江都，為侍湯膳者。及化及亂兵入，某以身蔽帝，遂為所害。蕭後憐某盡忠於主，因使殉葬。後改葬於雷塘側，不得從焉。時至此謁貴妃耳。」孔貴嬪曰：「前說盡是閒理，不如命酒，略延曩日之歡耳。」遂命雙鬟持樂器，洽飲久之。貴妃題詩一章曰：「秋草荒台響夜螢，白楊聲盡滅悲風。彩箋曾擊欺人總，綺閣塵清玉樹空。」孔貴嬪曰：「寶閣排雲稱望仙，五雲高豔擁朝天。清溪猶有當時月，夜照瓊花綻綺筵。」幼芳曰：「皓魂初圓恨翠娥，繁華濃豔竟如何？兩朝唯有長江水，依舊行人逝作波。」濬亦和曰：「蕭管清吟怨麗華，秋江寒月倚窗斜。慚非後主題箋客，得見臨春閣上花。」俄聞叩門曰：「江脩容、何婕妤、袁照儀來謁貴妃。」曰：「竊聞今夕佳賓幽會，不免輒窺盛筵。」俱豔其衣裾，明其璫珮而入坐。及見四篇，捧而泣曰：「今夕不意再逢三閣之會，又與新狎客題詩也。」頃之，聞雞鳴，孔貴嬪等俱起，各辭而去。濬與貴妃就寢，欲曙而起。貴妃贈辟塵犀簪一枚，曰：「異日睹物思人。昨宵值客多，未盡歡情。別日更當一小會，然須諮祈幽府。」嗚咽而別。濬翌日懵然，若有所失。信宿，更尋曩日地，則近清溪，鬆檜丘墟。詢之於人，乃陳朝宮人墓。濬慘惻而返，數月，閣因寺廢而毀。後至廣陵，訪得吳公台煬帝舊陵，果有宮人趙幼芳墓，因以酒奠之。（出《傳奇》）

郝惟諒

荊州之民郝惟諒，性粗率，勇於私鬥。會昌二年寒食日，與其徒游於郊外，蹴鞠角力，醉臥塚側。齊分始寤，將歸，道左見一人家，室絕卑陋，雖張燈而頗昏暗。遂詣乞漿，有一婦人，容色慘悴，服裝雅素，方向燈紉縫。延郝

敢情托。妾本秦人，姓張氏，嫁與府衙健兒李自歡。自歡太和中，戍邊不返，妾遭疫而歿。別無親戚，為鄰里殯於此處，已逾一紀，遷葬無因。凡死者骸骨未復於土，魂神不為陰司所籍。雖散恍惚，如夢如醉。君能便妾遺骸得歸泉壤，精爽有托，斯願畢矣。」郝曰：「某生素薄，力且不辦，如何？」婦人云：「某雖為鬼，不廢女工。自安此，常造雨衣，與胡氏傭作，凡數年矣。所聚十三萬，葬備有餘也。」郝許諾而歸。遲明，訪之胡氏，物色皆符，乃具以告。即與偕往殯所，毀瘞視之，散錢培襯，數如其言。胡氏與郝，哀而異之。復率錢於同輩，合二十萬，盛其凶儀，瘞於鹿頂原。其夕，見夢於胡郝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浮梁張令

浮梁張令，家業蔓延江淮間，累金積粟，不可勝計。秩滿，如京師，常先一程致頓，海陸珍美畢具。至華陰，僕夫施幄幙，陳樽壘。庖人炙羊方熟，有黃衫者，據盤而坐。僕夫連叱，神色不撓。店嫗曰：「今五坊弋羅之輩，橫行關內，此其流也，不可與競。」僕夫方欲求其帥以責之，而張令至，具以黃衫者告，張令曰：「勿叱。」召黃衫者問曰：「來自何方？」黃衫但唯唯耳。促暖酒，酒至，令以大金鍾飲之。雖不謝，似有愧色。飲訖，顧炙羊，著目不移，令自割以勸之。一足盡，未有飽色，令又以奩中餡十四五啖之。凡飲二斗餘，酒酣，謂令曰：「四十年前，曾於東店得一醉飽，以至今日。」令甚訝，乃勤懇問姓氏，對曰：「某非人也，蓋直送關中死籍之吏耳。」令驚問其由，曰：「太山召人魂，將死之籍付諸岳，俾某部（明抄本「某部」作「其捕」）送耳，令曰：「可得一觀乎？」曰：「更窺亦無患。」於是解革囊，出一軸，其首云：「太行主者牒金天府。」其第二行云：「貪財好殺，見利忘義人，前浮梁縣令張某。」即張君也，令見名，乞告使者曰：「修短有限，誰敢惜死。但某方強仕，不為死備，家業浩大，未有所付。何術得延其期？某囊橐中，計所值不下數十萬，儘可以獻於執事。」使者曰：「一飯之恩，誠宜報答。百萬之貲，某何用焉？今有仙官劉綱，謫在蓮花峰。足下宜匍匐徑往，哀訴奏章，捨此則無計矣。某昨聞金天王與南嶽博戲不勝，輸二十萬，甚被逼逐。足下可詣岳廟，厚數以許之，必能施力於仙官。縱力不及，亦得路於蓮花峰下。不爾，荊榛蒙密，川谷阻絕，無能往者。」令於是齎牲牢，馳詣岳廟，以千萬許之。然後直詣蓮花峰，得幽徑。凡數十里，至峰下，轉東南，有一茅堂。見道士隱几而坐，問令曰：「腐骨穢肉，魂亡神耗者，安得來此？」令曰：「鐘鳴漏盡，露晞頃刻。竊聞仙官，能復精魂於朽骨，致肌肉於枯骸。既有好生之心，豈惜奏章之力？」道士曰：「吾（「吾」原作「君」，據明鈔本改）頃為隋朝權臣一奏，道謫居此峰。爾何德於予，欲陷吾為寒山之叟乎？」令哀祈愈切，仙官神色甚怒。俄有使者，齎一函而至，則金天王之書札也。仙官覽書，笑曰：「關節既到，難為不應。」召使者反報，曰：「莫又為上帝譴責否？」乃啟玉函，書一通，焚香再拜以遣之。凡食頃，天符（「符」原作「府」，據明鈔本改）乃降，其上署「徹」字，仙官復焚香再拜以啟之，云：「張某棄背祖宗，竊假名位。不顧禮法，苟竊官榮。而又鄙僻多藏，詭詐無實。百里之任，已是叨居；千乘之富，今因苟得。令按罪已實，待戮餘魂。何為奏章，求延厥命？但以扶危拯溺者，大道所尚；紓刑宥過者，玄門是宗。狗爾一眦，我（「我」原作「俄」，據明鈔本改）全弘化，希其俊惡，庶乃自新。貪生者量延五年，奏章者不能無（「無」原作「書」，據明鈔本改）罪。」仙官覽畢，謂令曰：「大凡世人之壽，皆可至百歲。而以喜怒哀樂，汨沒心源；愛惡嗜慾，伐生之根。而又揚己之能，掩彼之長，顛倒方寸，頃刻萬變。神倦思怠，難全天和。如彼淡泉，汨於五味，欲致不壞，甚可得乎？勉導歸途，無墮吾教。」令拜辭，舉手已失所在。復尋舊路，稍覺平易，行十餘里，黃衫吏迎前而賀。令曰：「將欲奉報，願知姓字。」吏曰：「吾姓鍾，生為宣城縣腳力。亡於華陰，遂為幽冥所錄。遞符之役，勞苦如舊。」令曰：「何以免執事之困？」曰：「但酬金天王願，日請置子為閻人，則吾飽神盤子矣。天符已違半日，難更淹留。」便與執事別，入廟南柘林三五步而沒。是夕，張令駐車華陰，決東歸。計酬金天王願，所費數逾二萬，乃語其僕曰：「二萬可以贍吾十舍之資糧矣，安可受祉於上帝，而私謁於土偶人乎？」明旦，遂東至偃師，止於縣館。見黃衫舊吏，齎牒排闥而進，叱張令曰：「何虛妄之若是？今禍至矣。由爾償三峰之願不果，俾吾答一飯之恩無始終。悒悒之懷，如痛毒螫。」言訖，失所在。頃刻，張令有疾，留書遺妻子，未訖而終。（出《纂異記》）

歐陽敏

陝州東三十里，本無旅舍。行客或薄暮至此，即有人遠迎安泊，及曉前進，往往有死者。楊州客歐陽敏，侵夜至，其鬼即為一老叟，迎歸舍。夜半後，詣客問鄉地，便以酒炙延待。客從容談及陰鷲之事，叟甚有驚作之色。客問怪之，乃問曰：「鬼神能侵害人乎？人能害鬼乎？」叟曰：「鬼神之事，人不知，何能害之？鬼神必不肯無故侵害人也。或侵害人者，恐是妖鬼也，猶人間之賊盜耳。若妖鬼之害人，偶聞於明神，必不容。亦不異賊盜之抵憲法也。」叟復深有憂色，客怪之甚，遂謂叟曰：「我若知妖鬼之所處，必訴於尊神，令盡剪除。」叟不覺起拜，叩頭而言曰：「我強鬼也，慮至曉，君子不容，今幸望哀恕。」仍獻一卷書與客曰：「此書預知帝王曆數，保惜保惜。」客受之，至曙，不辭而去，回顧乃一壞墳耳。其書是篆字，後客托人譯之，傳於世。（出《湘瀟錄》）

奉天縣民

會昌五年，奉天縣國盛村民姓劉者，病狂，發時亂走，不避井塹。其家為迎禁咒人侯公敏治之。公敏才至，劉忽起曰：「我暫出，不假爾治。」因杖薪擔至田中，袒而運擔，狀若擊物，良久而返。笑曰：「我病已矣，適打一鬼頭落，埋於田中。」兄弟及咒者，猶以為狂，遂同往驗焉。劉掘出一骷髏，戴赤發十餘莖，其病竟愈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